

代理销售信托计划清单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风险等级	发行机构	合格投资者范围	收费标准及方式	销售范围
中民永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列	私募类	2-低至中度风险	民生信托	个人合格投资者	银行代为收取，费率详见信托合同	上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（除上海自贸区支行）、北京分行
中民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列	私募类	2-低至中度风险	民生信托	个人合格投资者	银行代为收取，费率详见信托合同	上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（除上海自贸区支行）、北京分行
光大信托宝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列	私募类	3-中度风险	光大信托	个人合格投资者	银行代为收取，费率详见信托合同	上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（除上海自贸区支行）、北京分行
光大信托众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列	私募类	2-低至中度风险	光大信托	个人合格投资者	银行代为收取，费率详见信托合同	上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（除上海自贸区支行）、北京分行

备注：

1、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信托计划为非公开定向发行私募类产品，私募类产品详细信息仅面向特定对象发布，本页面内容为按监管要求披露最基础的产品信息，仅供客户核实。

2、上述产品由信托公司发行与管理，我行仅作为上述信托产品的代销机构，不参与产品的运作和管理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、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。

3、私募产品的风险匹配原则：个人合格投资者在我行的风险评级分为保守型、稳健型、平衡型、成长型、进取型，分别对应产品风险等级 1-低度风险、2-低至中度风险、3-中度风险、4-中至高度风险、5-高度风险，客户只能购买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私募产品。

4、个人合格投资者：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第五条相关要求，投资者须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，且须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，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。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。

5、产品详细信息以产品合约相关文件所载为准，存续期内产品信息披露请登录发行机构官网查阅，或详询您的理财经理。

6、以上代销信托计划清单更新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。